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第 5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巴卡女士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几内亚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几内亚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GIN/1-3)

1. 应主席邀请，几内亚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Aribot 女士**（几内亚），提请注意该报告的增编，这份增编只有法文本，非正式分发给委员会成员。这份增编的目的是提供最新资料，报告本身是在 1998 年完稿的。
3. 《宪法》中所载条款和原则是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启示。其中包括男女平等和法律的不溯及既往以及诸如新闻自由和信仰自由等基本公民自由。任何人只要基本权利遭到侵犯，都可诉诸法院，从初审法院到最高法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系统中占有显著地位。各项国际协定由总统经国民议会明确授权后批准。《公约》本身是在 1982 年 8 月 9 日获批准的，但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机构早在 1958 年就设立了。
4. 她提请特别注意如报告（CEDAW/C/GIN/1-3，第 21 页）所述，于 1996 年设立的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的工作在性别和发展框架方案（第 2 页）下组织的活动及在家庭、卫生和就业等领域保护妇女权利的无数法律条款。不过，在实行时，复杂的行政程序、对法律程序的无知、信息不足以及对妇女持续的负面态度往往阻碍了妇女享有这些权利。报告的第 31 页叙述了根深蒂固的习俗而对妇女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其中许多涉及暴力。
5. 妇女对子女的教养承担极大责任，并承担 80% 的粮食生产重任。大约有 85% 的妇女是文盲，男子则为 62%。已在执行暂行特别措施，补救这种情况（CEDAW/C/GIN/1-3，第 28 至 32 页）。正在努力采取措施改变

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及促进男女的平等伙伴关系，以此方式消除歧视妇女的陈规和偏见。

6. 对妇女的肉体暴力、性暴力和精神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仍令人关注；不幸的是，文化传统和习惯法有时容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十余年来，当局和政府以及非政府妇女权利机制一直在进行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在这方面，她说，目前只限于城市地区的卖淫活动（CEDAW/C/GIN/1-3，第 33 至 36 页）是社会的祸害，因贫穷、经济危机、道德价值衰落、家庭结构恶化而变得更加猖獗。尽管近年来卖淫人数增加，不赞成的意见仍然强烈，也未合法化。
7. 关于政治和公共生活（CEDAW/C/GIN/1-3，第 36 至 40 页），她说，几内亚已签署并批准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宪法》也为妇女在政治领域不受歧视提供了全面保障。但是，妇女在行政、立法和司法各级或在民间社会仍无充分的代表性。例如，国家议会中只有 9% 的妇女成员。在国际一级上，尽管原则上男女机会均等，但目前仍无女大使。
8. 《民法》指导与国籍有关的一切事项（CEDAW/C/GIN/1-3，第 40 至 47 页）其中给予妇女与男子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无论是与外侨结婚还是丈夫在婚姻期间改变国籍，均不可强迫妻子改变国籍。在婚姻期间外国男子与几内亚妇女结婚并不可自动取得几内亚国籍，而必须办理入籍手续。
9. 关于教育领域，她说，《宪法》保障妇女受教育的权利（CEDAW/C/GIN/1-3，第 47 至 65 页），并规定小学教育是义务性教育。不过，传统和习俗对女孩的教育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现已执行数项措施，鼓励女孩和妇女受教育和降低她们的高文盲率。愈来愈多的女孩正在进入传统上由男孩垄断的领域。尽管如此，这方面的情形仍值得关注，长期发展方案也应列入对此领域的补救措施。
10. 关于就业机会（CEDAW/C/GIN/1-3，第 65 至 76 页），她说，征聘是根据个人能力，不存在性别歧视，

现已设立若干机构，以促进就业和最佳利用人力资源。尽管有一些进展，但是仍存在重大问题，比如妇女的资格不够、由于公务员队伍缩编导致高失业率、以及许多男子暗中不愿支持妇女实现自我。《劳动法》保障女工的权利，包括同工同酬的权利。《社会保障法》保障妇女在产假期间的权利。不过，多数妇女的收入来自非正式部门。妇女只占公务员中的 22.2%、私营部门雇员中的 9.7% 和企业家的 11.3%。

11. 在卫生领域 (CEDAW/C/GIN/1-3, 第 76 至 90 页)，优先事项是提供预防药品、按照区域情况调整初级保健服务、为儿童接种疫苗、降低产妇和婴儿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结果，在 1982 至 1996 年期间，科纳克里的产妇死亡率已降至每 10 万活产中有 500 人，农业地区降至 900 人。婴儿死亡率是每 1 000 人中 137 人、婴儿和青少年死亡率是每 1 000 人中 232 人、预期寿命从 47 岁提高至 52 岁。在扩大对母亲和儿童的免疫、改善妇女的健康和营养水平，以及宣传现代计划生育方法方面都取得了进展。艾滋病是一个愈来愈令人关注的问题，感染的男女比率从 1987 年的 8 比 1 变成 1997 年的 2 比 1。关于保健，原则上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但是仍有差异，主要是因为文化方面的障碍阻碍了计划生育。传统医生往往是农村人口在健康方面的第一求助对象。尽管非专利药品费用较低，但是 40 % 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仍支付不起医疗费用。

12. 国家社会保障保险基金向雇员提供社会福利金。自 1984 年以来，一直存在着一种有效的统一社会保险制度 (CEDAW/C/GIN/1-3, 第 90 页)。不过，妇女不能享受家庭补助，原因是现行法律规定只向作为一家之主的丈夫发放这项补助。在归复妇女退休金方面也存在类似的问题。

13. 在金融贷款领域 (CEDAW/C/GIN/1-3, 第 91 至 93 页)，传统银行业务部门不愿贷款给农业和其他型式的妇女产生收入活动。一些信贷业务虽然已经设立，但是迄今对妇女的帮助不大。事实上，多数妇女求助于通坦储贷会，她们在这类计划的使用者中占 41%。几内亚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制订了性别和发展框架方案，以提高妇女的收入和生活条件。妇女

在参加文娱活动方面没有法律或体制上的障碍，但是妇女可参加的体育活动极少 (CEDAW/C/GIN/1-3, 第 93 页)。妇女参加娱乐活动的主要障碍是她们的 workload 太重，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14. 大约 80% 的人口靠农业为生，农业为 87% 的工作妇女提供了就业机会。农村妇女生产了大约 80% 的粮食，她们的日子却朝不保夕 (CEDAW/C/GIN/1-3, 第 94 至 105 页)。连续的经济危机和结构调整方案以及其他限制措施加重了这一最脆弱的社会阶层的负担，特别是造成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进一步恶化。目前的扶贫方案强调设立妇女合作社和参与发展办法。取得饮用水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心的问题，1980 年成立了国家农村地区设置供水点部。国家执行了无数其他方案和项目，以便在卫生、信贷、教育和生产力领域协助农村妇女，但她们的整个处境仍然很差。

15. 几内亚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法律权利。现行各项法律和条例也肯定了妇女的尊严和社会平等地位 (CEDAW/C/GIN/1-3, 第 106 至 110 页)。不过，事实上，妇女的权利并未总能受到尊重，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妇女真正获得平等。例如，在婚姻关系中，父亲对子女和监护拥有较大的权利。目前已将一项关于使夫妻关系现代化的家庭法草案提交国民议会审批 (CEDAW/C/GIN/1-3, 第 110 至 120 页)。

16. 已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作出极大努力。但是这些努力受到 1989 年几内亚边境暴发的战争和 2000 年 9 月叛军攻击的阻碍，这些战乱对妇女和儿童影响最大。尽管如此，提高妇女地位仍是几内亚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

17. 尽管面对困难，包括沉重的外债，几内亚已在若干领域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进展。几内亚政府的 1996 年战略文件载有对今后几年国家发展的前瞻性想法。为使这个想法成真制订了数项方案，包括支助基层倡议方案及支助权力下放和加强民间社会方案。另外还在基层一级提出了各类其他能力建设倡议，以加强人民作为发展行动者的作用。此外，几内亚政府的扶贫战略草案以协同国家与部门间政策的

方式，调动内外资源用于扶贫工作。在生殖健康领域，特别强调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

18. 虽然几内亚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极大进展，但进展是不均衡的，因为男女不平等的想法在所有社会都是根深蒂固的。；因此，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必须加倍努力，保障妇女行使其基本权利。

#### 一般性评论

19. **主席**说，几内亚代表团的庞大规模显示出几内亚执行该公约的政治意志。她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将其批准的国际文书凌驾于本国的国内法之上。几内亚政府也颁布了法律，保护在几内亚避难的许多邻国人的权利，其中许多是妇女。她本人就是一名西非人，清楚知道几内亚人民的友好盛情。不过，应采取步骤，确保难民营内的妇女不致遭到性暴力。几内亚签署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进一步证明了几内亚政府能够慎重处理因难民涌入而产生的局面。

20. **Gabr 女士**说，几内亚的报告显示，尽管几内亚面对困难，该国政府仍有保护几内亚妇女权利的政治意志。不过，若干领域仍令人关注，包括普遍存在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女性生殖器官切割、非正规部门妇女的状况、以及卫生和教育服务的质量。她欢迎提供其他资料，说明关于几内亚境内难民的情况和在编制该报告时，几内亚其他各部、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是否参与。

21. **Gaspard 女士**说，婴儿和产妇死亡率高、预期寿命低，以及文盲率高等指数反映了几内亚属于一个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她满意地注意到已设立一个部来促进几内亚的两性平等，妇女积极参与的民间社会也在国家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22. 她欢迎澄清在几内亚境内的难民中，妇女和女孩是否占大多数，并欢迎提供关于她们生活条件的进一步资料。如果能知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是否参与了编制该报告，也是有帮助的。

23. **Acar 女士**说，该报告反映了几内亚政府对执行《公约》的承诺。她欢迎几内亚设立一个促进两性平等的部，以及采取了步骤，通过成文法禁止对妇女的歧视。不过，对该法的执行引起了一定的关注，特别是在教育、婚姻、离婚和对妇女暴力行为等领域。事实上的平等与法律上的平等同样重要。她注意到几内亚有伊斯兰法、国家法和习惯法。她想知道是否由每一种法指导某些明白界定的领域。她认为，象几内亚采取的这种多重法律制度对充分执行《公约》形成了严重的障碍。

24. **Kwaku 女士**对未能阅读初次报告（CEDAW/C/GIN/1-3,）的法文本增编感到遗憾。她与主席一样，也感谢几内亚处理难民的方式，甚至认为几内亚的办法可能太开放。她赞同 Acar 女士的意见，并说，她察觉到《民法》和《刑法》有些混乱，某些条款似乎是根据伊斯兰法制度定的，其他的又不是。几内亚政府最好对其进行仔细审查。她欢迎对《民法》中有关无子女寡妇的条款作一些澄清。

25.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对几内亚代表团的规模和专门知识、几内亚令人印象深刻和诚实的报告、推动数项活动的政治意志和几内亚无保留批准《公约》，表示感谢。她欢迎提供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并询问这些统计数是由一个中央统计机构编纂，还是由中央指令授权分列的。收集关于生活各方面的这类统计数是重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掌握事实上歧视的证据。同时，她对委员会一些同僚尤其是对第2条和不同法律制度共存所表示的关注，具有同感。总体而言，她对几内亚妇女面临问题之多感到震惊。只有有关各方大力合作才能有帮助，因此，她为见到一项行动计划获得通过感到鼓舞。

26. **Shin 女士**说，鉴于几内亚很早就无保留批准《公约》，见到仍有这么多问题存在，真有些令人失望。该报告（CEDAW/C/GIN/1-3）暴露了四种矛盾。首先，《公约》与几内亚国内法，例如关于继承和婚姻关系的国内法之间有差异。第二，国籍法领域的法律歧视很明显，尽管报告坚称这种情形并不存在。第三，虽然该报告承认有法律不平等的情况存在，几内亚政府

似乎没有计划要采取行动消除这些不平等。第四，报告认识到由于社会和文化传统，性别歧视持续存在，但也没有计划要采取行动消除社会陈规和重婚等歧视做法。最后，她问两性平等是否列为几内亚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

27. **Livingstone Raday 女士**赞赏几内亚提出坦率的报告，尽管刚被指出一些矛盾之处。从宪法观点来看，几内亚无保留批准《公约》和将男女平等载入《宪法》，是令人欣慰的。但是，矛盾仍然很深，特别是在一切教育之始的家庭一级。她问，是否已提出立法或其他倡议，来修改文化和宗教法及宗法，是否有人反对法律改革，如果有的话，是来自哪些方面。

## 第 2 条

28. **Goonsekere 女士**欢迎在几内亚国际法凌驾于国内法，并赞扬宪法保障不受歧视。对 Acar 女士的关注，她有同感，她建议几内亚不妨把它的独立司法视为使《宪法》成为活生生事实的一项工具。其他在非洲和亚洲的法院审查了现有法律，把凡是与国家宪法冲突的条款单独列出，以供立法机关修订，并为受到这些条款影响的公民提供救济。如果几内亚能够参照其他非洲国家的有关法律制度，将是有益的。

29.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对不同法律制度共存也表示关注。她想知道《公约》如何反映在日常生活中，长老理事会——可能是妇女首先求助的论坛——本身是以伊斯兰法为依据还是以习惯法为依据、该理事会是否熟悉《公约》和如何将《公约》的规定落实在实际中。她问，向在法援中心服务的新的律师帮办提供了哪些培训，以及一般大众在多大程度上获得有关《公约》的教育，例如，通过无线电宣传或教科文组织为人权教育编制的材料。她想知道几内亚是否计划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30. **Kwaku 女士**注意到妇女的贫穷和文盲率很高，她问，如何证实该报告中所列补救措施是否有效。

31. **Gaspard 女士**遗憾地注意到，十九世纪殖民时代的《拿破仑法》的痕迹仍然存在。她想知道几内亚是否打算使其中例如关于婚姻和继承的条款与《公约》保持一致。她在阅读该报告（CEDAW/C/GIN/1-3）时，惊讶地发现将对堕胎的处罚（《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作为与《公约》第 2 条 (b) 款有关禁止对妇女歧视的一项法律措施。而妇女一般都求助堕胎，这是因为她们的避孕药具不足和无法取得其他支助措施。她问，该缔约国是否能够提供关于几内亚境内非法堕胎的统计数。

32.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提及该报告的增编，她说，她有兴趣知道五项优先框架方案的内容。她询问，这些方案是否按照时限制订了基准和目标。如果目标未达到，他们该如何解释，以及几内亚的总预算中拨给五个方案的每个方案的比例是多少。在几内亚的下一期报告中，不妨考虑列入“妇女的预算”数字，即国家预算中专用于妇女活动的百分比。拨给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的预算增加值得欢迎。该报告提及在发展活动中存在对妇女的歧视，但未提是否是指政府或捐助活动。在农业领域，多数资源都给了男子，由他们生产经济作物，这是众所周知的。她问，刚提到的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是否获授权审查预期的发展项目，从而预测对妇女的任何负面影响。

33. **Ferrer Gómez 女士**赞扬报告并强调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的主要性。她要求提供有关脆弱群体，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的任何计划，以及为难民妇女拟订的任何特别措施的进一步资料。她建议应更加注意残疾妇女。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